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06年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微電影徵件實施計畫」

~~~~~學習扎根、教育躍升~~~微電影徵件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14291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透過微電影宣傳補救教學的意義與內涵，以及分享參與者的經驗與心路歷程。
- (二)藉由獲選作品的分享，傳遞教育正面能量，讓社會大眾體會並瞭解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的落實，可以成為孩子躍升的助力，讓學習落後的孩子，重燃對學習的熱情與自信，開展學習的無限可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
四、參加資格

曾參與或支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補救教學方案之教育人員、學生及家長等。

五、參加方式

- (一)得以個人或團體組隊方式擇一參加，惟團隊成員（含團隊代表人）至多 5 人為限。
- (二)以團隊參加者，由 1 人為團隊代表人，代表團隊行使參加者權利（含送件、評審及獲選等相關計畫活動事宜）。
- (三)同一部影片不得重複送件。

六、徵件期間

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、不通知且不退件）。

七、徵件主題

能宣導補救教學正向能量的各種議題，如：參與補救教學成果與經驗分享、活化教學案例、積極向學的學習楷模、親師生或親子間的良性互動等感人事蹟，均為徵件主題之範疇。

八、審查方式、標準與結果公布說明

- (一)邀請國內補救教學、心理、多媒體等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依委員專長進行審查。
- (二)主題精神與內涵 50%、創意表現 30%、拍攝技巧 20%。
- (三)每季進行評審與公告。獲選作品公告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/最新消息，並由承辦單位以正式文件通知獲選者（團隊代表人）。

九、送件規範

(一) 影片規格及相關規定

1. 影片以原創且未獲其他單位獎項、未公開發表為限。
2. 影片名稱：限 15 字內（含數字、符號等）。
3. 影片長度：180 秒至 300 秒（包括片頭及片尾）。
4. 影片規格：解析度最基本應符合 FullHD（1920×1080）並以 avi、mov、mpg 或 mp4 格式儲存。
5. 使用語言：以國語為主，可搭配其他語言。影片應上繁體中文字幕。
6. 影片類型：紀錄片、劇情片或動畫類型不拘。

(二) 送件資料

參加者應備齊下列資料（正本）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國立臺南大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學習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」，並註明：補救教學微電影徵件。收件地址：700-49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55 號。

1. 創作者基本資料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2. 聲明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，須填寫一式 2 份）。
3. 影片光碟 1 式 2 份，請依格式燒錄成光碟片，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，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。如遇無法讀取作品，應依通知於期限內再次寄送影片光碟 1 式 2 份，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4. 資料不全或未依送件規範者，不受理、不通知補正亦不退件。

十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獲選個人或團隊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，及獎狀乙紙（含團隊成員）。
- (二) 獲選者須提供本人（團隊代表人）金融機構帳號資料（存摺正面影本），獎金由承辦單位以匯款方式，於扣除金融機構所需匯款規費、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費用後撥付。

十一、附則

- (一) 參加之影片內容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臨摹或自他人作品修改而成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如經人檢舉或告發並查證屬實者，除公告撤銷獲選資格外，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（含衍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），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參加者（團隊代表人）自行承擔。
- (二) 獲選者（團隊代表人）同意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予國教署，並依國教署規劃，運用於任一方式進行傳播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；獲選者（團隊代表人）應配合評審意見將影片內容進行調整及必要之剪輯後製，國教署得依影片修正幅度酌予補助。
- (三) 各項參與徵件資料（含影片），不論是否獲選均不退件歸還，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- (四) 國教署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所有變更以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」最新消息處公告為準。

十二、計畫相關問題，請洽詢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微電影徵件實施計畫」承辦人。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241 / 電子郵件：priori103@gmail.com。

附件二(須填寫一式 2 份)

聲 明 書

本人_____ (真實姓名) 或本人_____ (真實姓名) 代表團隊以「_____」(作品名稱) 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 106 年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微電影徵件實施計畫」活動，本作品未獲其他單位獎助、未公開發表，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特此聲明。

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，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獎狀及獎金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聲明人： (親筆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(居留證)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務必親筆簽名及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_____ (真實姓名) 或本人_____ (真實姓名) 代表團隊之「_____」(作品名稱) 確為本人(團隊) 創作，作品如獲選，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本人同意不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本人(含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) 作品一旦獲選，同意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本人參賽著作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立書人： (親筆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(居留證)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務必親筆簽名及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聲明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一式 2 份)請以黑、藍色墨水筆填寫，並將正本以掛號寄回「國立臺南大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學習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」。收件地址：700-49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55 號。